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8年9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08 年 8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并执行违反国际法的国内法律，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财产享有的豁免权给德黑兰的美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9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 (签名)



2008年9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致意，并谨作出以下陈述。

根据公开提供的信息，美国通过了明显并广泛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权豁免的立法，使美国法院能够根据毫无根据的指控，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法律判决。美国的这些国内立法意在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三国的贸易关系，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财产享有的执行豁免。显然，通过和执行这些立法违反国际法和美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阿尔及尔宣言》以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在这方面，我们提请你注意《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其中大部分内容被视为国际法的惯例。

根据上述立法，美国法院不遵守人权标准，作出了缺席判决。而且已采取某些措施，借以达到限制和侵吞豁免财产等预定目的。这些措施违反美国的条约义务以及习惯国际法。这一行径将美国的立法和司法制度与国际法和美国的承诺直接对立起来，同时增加相互之间的不信任，加剧国际问题。

因此，请你向美利坚合众国的有关官员转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强烈抗议和严重关切，并提醒他们有责任赔偿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任何物质或其他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留以适当方式进一步追究这一问题、保护其权益及其国民权益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向瑞士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